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
暨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山水文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已于会前收悉相关资料，作为山水文化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介绍的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之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此次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目的是不断寻找、培育和发展公司主业，将有利于加速实现业务转型，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整合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对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朝元

田旭林

卢晓峰